

第三人沒收程序

——評釋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 第3594號裁定*

王 士 帆**

要 目

壹、前 言	參、與否定說之學術對話
貳、第三人沒收程序理論	一、沒收作為「獨立」法律效果的 意義
一、第三人沒收之程序權利保障	二、控訴原則說
二、第三人沒收程序之開啟	(一)法院基於控訴原則之裁判義務
(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開啟	(二)比較法例
(二)第三人受通知權	(三)本案判決上訴與應曉諭說
(三)第三人程序選擇主體性	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 3項「聲請」定性
(四)捨棄參與之效力	四、「參與捨棄」造成無法沒收之 缺口？
三、法院職權裁定參與程序之法理	肆、結 論
(一)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	
(二)法院沒收判決義務與第三人聲 請權	

DOI : 10.3966/102398202020120163001

* 本文為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7-2410-H-305-019-MY2）成果之一。本文初稿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號於202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庭的鑑定意見書，筆者在該裁定公布後，增加評釋而成拙文。筆者由衷感謝審查委員惠賜之寶貴意見與修改建議，使拙文臻於完善。

** 臺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九年九月十日

責任校對：蘇淑君

摘 要

當法院對第三人判決沒收，其財產權必受到侵害。惟第三人非刑事審判確認刑罰權存否之人，在刑事程序上不具備被告地位，欠缺被告享有之防禦權利。鑑於第三人財產權、聽審權和救濟權的權利保障與平等原則，刑事訴訟法在被告程序外，應為該第三人開展程序機制。這正是第三人沒收程序理論。為照護第三人權利，《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要求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不以第三人或檢察官聲請為必要。法院基於控訴原則，論知法律效果是裁判義務，不應受制於檢察官聲請，在第三人沒收亦無例外。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號裁定對此論證精湛，值得讚揚，惟其對否定說若干論點未充分回應，有爬梳和評釋必要，故本文嘗試與之進行學術對話。

關鍵詞：沒收、第三人沒收、沒收程序參與人、控訴原則、刑事大法庭

壹、前 言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我國沒收（含追徵）新制施行。新法沒收被定性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¹，自此擺脫百年「從刑」的刑罰地位²，沒收之宣告不再依附於有罪判決之主刑，也因此開拓出無罪責沒收、第三人沒收、單獨宣告沒收和犯罪所得沒收從新原則的可行性。依現行沒收法，沒收種類區分成**犯罪物沒收**（刑法第38條）和**犯罪所得沒收**（刑法第38條之1），而無論何者，均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沒收**規範。於犯罪物沒收，指法院沒收第三人之違禁物（刑法第38條第1項），或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刑法第38條第3項）；於犯罪所得沒收，則為沒收第三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的犯罪所得：「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

犯罪物及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追徵裁判確定，則是國家取得對受干預人的金錢債權，檢察機關依沒收確定判決實施執行程

¹ 《刑法》第38條立法理由第1點。此沒收定性被我國實務普遍接受，例如最高法院109年度臺非字第29號判決。

² 過去實務見解，例如現在已不再援用的最高法院78年臺非字第72號判例：「沒收為從刑之一種，依主從不可分原則，應附隨於主刑而同時宣告之，除有罪，免刑等判決，於裁判時併宣告外，如諭知無罪之判決，既無主刑，從刑亦無所附麗，故案內之違禁物，應另依刑法第四十條但書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2016年沒收修法刪除《刑法》舊法第34條「從刑之種類如下：一、褫奪公權。二、沒收。三、追徵、追繳或抵償」。詳述舊法從刑說的繼受軌跡與批判，詳見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載：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頁5-9，2016年7月。

序（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471條）。沒收的法律效果，既然是剝奪含第三人在內之受干預人的財產權，本於人民基本權利干預之法治國完整審查體系，就應賦予受干預人被判決沒收前之聽審權（*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判決沒收後之權利救濟擔保（*Rechtsschutzgarantie*）等基本權利之訴訟保障機制。於是，配合我國沒收新制施行，刑事訴訟法同步與時俱進，除舊布新³。其中，新增《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引進的第三人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至第455條之33），是對應第三人沒收實體法規定的程序法，「為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權益」⁴。

沒收新制施行後，連同沒收程序法在內，刑事法學界近年來比肩接踵投入可觀的研究能量，讓其他刑事法議題瞠乎其後。刑事法研究方向頓時彷彿只有沒收與非沒收的二分法。在沒收新法氛圍裡，新制諸多爭點儼然是刑事法學界的時興顯學。儘管如此，最高法院內部在二〇二〇年初，卻有我國學術文獻幾乎不聞不問的一項爭議法律問題：「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系爭問題經徵詢程序後，最高法院各庭仍有裁判歧異，承審庭乃於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以歧異提案裁定，將系爭法律問題提

³ 詳見林鈺雄，綜覽沒收程序新法，載：沒收新制——財產正義的實踐，頁3以下，2019年5月。

⁴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立法理由第2點。第三人沒收程序的修法歷程和釋義，詳見蔡彩貞，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805期，2016年7月。

案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判⁵。刑事大法庭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宣示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號裁定，採取肯定說，主文諭知：「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諭知沒收與否之判決，不以經檢察官聲請為必要」，其裁定理由表示「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論證精湛，值得讚揚。

最高法院這起茶壺裡的風暴，緣於先有判決認為原審未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逕諭知沒收乃屬違法⁶，後有對提案問題採否定說之判決，認為「檢察官於提起公訴之同時，未於起訴書記載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旨，亦未於審理中追加聲請者，法院即應曉諭檢察官為聲請，如檢察官未聲請，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對該第三人財產諭知沒收」⁷，爾後接二連三⁸。

⁵ 關於大法庭徵詢程序和歧異提案裁定，參見《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規定。

⁶ 例如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3568號判決（2018年11月1日）：「上開自用小客車之車主登記為劉○訓，且劉○明於偵查中供稱該車輛係屬劉○訓所有，劉○訓亦於原審證稱該車輛為其所有等語，若其等所述無訛，則上開自用小客車既屬第三人劉○訓之財產，乃原審未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之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劉○訓參與沒收程序，亦未依刑事訴訟法『沒收特別程序』編之相關規定，賦予其參與沒收程序與尋求救濟之機會，遽予諭知沒收上開劉○訓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已剝奪劉○訓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

⁷ 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101號判決（2019年5月15日）。

⁸ 陸續有否定說判決，如107年度臺上字第3573號判決（2019年7月31日）、107年度臺上字第4181號判決（2019年11月19日）。採否定說之國內文獻，例如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判決評

我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開張，最高法院此時點之後宣示的否定說判決，自身有無違反《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的歧異提案義務，這個問題本來就饒富意味。撇此不談，否定說更值得研議的爭點是，在第三人沒收程序規定或在刑事訴訟法理上，第三人沒收程序究竟有無如否定說力主的適用控訴原則，亦即，未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第三人沒收，法院果真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嗎？對此核心疑問，最高法院固已透過刑事大法庭程序，弭平實務歧異、統一法律見解。但是，法學研究上比較可惜的是，評議通過肯定說的刑事大法庭，對於否定說主張的諸多質疑或論點⁹，泰半輕描淡寫或未正面回應，以致無從探知刑事大法庭如何解讀否定說的各項論點。這些「遺珠之憾」，從第三人沒收程序理論的角度觀之，尚留著述爬梳空間和評釋必要。

本文以下先從第三人沒收程序之理論談起，說明受沒收干預之第三人為何有參與刑事程序之必要性，以及現行法對第三人沒收程序的開啟設計。其中，本件刑事大法庭法律問題的核心條文，是《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其規定第三人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我國立法者為何選擇法院應依職權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模式，而不取決於檢察官聲請裁定參與或聲請沒收，這涉及法院職權裁定在第三人沒收程序的法理，本文嘗試說明之（貳）。其

析，裁判時報，64期，頁46以下，2017年10月；陳靜隆，沒收程序與立法評析，刑事法雜誌，60卷4期，頁1以下，2016年8月。我國刑事訴訟法書籍有採否定說者：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頁143，2019年9月，19版。

⁹ 否定說的論點整理，參見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號刑事提案裁定內容。

次，擬針對否定說提出的若干論證理由或批評，展開友善的學理對話，討論重點主要是沒收作為獨立法律效果，是否會導致法院不得依職權宣告沒收、控訴原則觀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聲請」定性，以及第三人捨棄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後段、第455條之25）之意義（參）。文末，以結論總結全文（肆）。

貳、第三人沒收程序理論

一、第三人沒收之程序權利保障

我國《刑法》沒收之裁判法律效果，有義務沒收和裁量沒收，此一分類同樣適用於第三人沒收。申言之，第三人於違禁物和犯罪所得沒收屬於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2項）¹⁰，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屬於裁量沒收（刑法第38條第3項）。沒收作為刑事法院裁判的法律效果，其在訴訟法的一項意義是，案件處理權限隨著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而轉移到本案管轄法院後，法院必須全面審查起訴之犯罪事實，以及包括沒收在內的法律效果相關之事實和證據；換言之，本案管轄法院也要依職權調查和裁判是否宣告沒收及其數額¹¹。一旦沒收裁判確定，犯

¹⁰ 雖然「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但違禁物是相對性概念，換言之，當第三人合法持有時，則不應沒收。參見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754號判例：「違禁物固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但該物苟係屬於第三人所有，則其是否違禁，即應視該第三人有無違禁情形為斷。故犯人雖係違禁持有，而所有之第三人如係經合法允許持有者，仍不在應行沒收之列。本件上訴人所竊得之雷管雖屬違禁物，但原所有人係經允准持有供其砍伐林班之用，並非未受允准亦無正當理由持有。依照上開說明自不在沒收之列，原判決遽行諭知沒收，顯屬於法有違」。

¹¹ Bittmann/Köhler/Seeger/Tschakert, Handbuch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

罪物及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移轉為國家所有（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

因此，法院審理個案中，顯示第三人沒收之實體法定要件成立時，法院應宣告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¹²。這之中，尤其以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為主要案例¹³。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的基本規則是，凡在第三人處的不法行為之犯罪所得，除有實體法之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過苛調節（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訴訟法基於訴訟經濟之免予沒收（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5）¹⁴外，法院即應沒收予以剝奪，毫無例外¹⁵。是以，對於犯罪

abschöpfung, 1. Aufl., 2020, Kap. 21 Rn. 1330 u. Kap. 22 Rn. 1338. 我國最高法院見解，如108年度臺上字第4129號判決：「上訴人究竟有無透過友人指定該60萬元應抵充本案詐欺所得之300萬元債務，此涉及對上訴人應諭知沒收追徵之數額，與上訴人利益攸關，原審自應善盡澄清義務，依職權傳喚被害人，或上訴人所稱之友人以資查明」。

¹² Schmidt, in: Hannich (Hg.),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PO, 8. Aufl., 2019, § 424 Rn. 5.

¹³ Bittmann/Köhler/Seeger/Tschakert, aaO. (Fn. 11), Kap. 24 Rn. 1461-1464; Heine, in: Satzger/Schluckebier/Widmaier (Hg.), StPO, 4. Aufl., 2020, § 424 Rn. 4; Meyer-Gößner/Schmitt, StPO, 63. Aufl., 2020, § 424 Rn. 2; Retemeyer, in: Gerke/Julius/Temming/Zöller (Hg.), StPO, 6. Aufl., 2019, § 424 Rn. 1; Schmidt, aaO., § 424 Rn. 2.

¹⁴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5第1項規定：「案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立法理由表示：「沒收第三人財產，若因程序需費過鉅，致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時，法院自得基於訴訟經濟，裁量不為沒收之宣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於上開情形，得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免予沒收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對照德國《刑事訴訟法》舊法第430條第1項文義（即德國2017年7月新法的第421條前身），從德國法條文和我國立法理由，均可得知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5第1項法條文字「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應修正為「時間、費用與沒收顯不相當」才對。附帶一提，德國第三人沒收程序新舊法的實質內容差異不大，新舊條號對照可參見Meißer/Schütrumpf, Vermögensabschöpfung, 2018, S.

所得這類義務沒收類型，除非出現上述例外，否則法院依沒收實體法規定，即有義務判決沒收。由於義務沒收是立法強行規定，法院倘漏未判決宣告沒收，該判決乃有法律違誤（*Rechtsfehler*），檢察官得上訴指摘之¹⁶。沒收判決義務是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一貫見解。以二〇一七年一件運輸毒品判決為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表示，「當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要件存在時，即有義務命令沒收；倘有事實根據認為沒收要件可能存在，但事實審法院在判決理由卻未處理沒收命令之問題時，乃構成判決說理欠備」¹⁷。

既然如此，當刑事法院對第三人判決沒收，享有沒收標的財產權的第三人必然受到侵害，該第三人是典型的受沒收干預人（*Einziehungs-betroffener*）。然而，非被告之第三人，終究不是刑事本案審判確認刑罰權存否所指涉之人，在刑事本案程序上不具備被告地位，也就欠缺被告所享有之防禦權利，諸如在場權、質問權、閱卷權和上訴權等。如果該第三人未能在非以其為被告主體的刑事程序上有行使聽審權之機會，以維護財產權（憲法第15條），法院諭知第三人沒收判決之後，又因第三人不是判決當事人，以致欠缺上訴救濟適格，則又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憲法第16條）¹⁸。況且，當刑事判決諭知沒收被告財產，刑事訴訟法

117f. 德國沒收程序法中譯，參見連孟琦，附錄二：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之中譯，載：沒收新制——財產正義的實踐，頁425-472，2019年5月。

¹⁵ 德國法亦是，說明參見*Fischer*, StGB, 67. Aufl., 2020, § 73b Rn. 3.

¹⁶ *Ullenboom*, wistra 2018, S. 291.

¹⁷ BGH, Urt. v. 07. 02. 2017 – 1 StR 231/16, Rn. 43.

¹⁸ 聽審權和有權利即有救濟已是普遍之基本權利共識，例如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

對被告提供了應有的程序保障，同樣是財產權可能受到沒收判決侵害的第三人，基於平等原則，禁止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憲法第7條），也應賦予與被告保障相當的訴訟權利規格。總言之，鑑於第三人財產權、聽審權和救濟權的權利保障與平等原則，刑事訴訟法在專屬被告本人之程序外需另闢蹊徑，為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開展一套程序角色機制。這正是附隨刑事本案程序之第三人沒收程序的由來¹⁹，「使第三人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裁判過程中，享有獲知沒收相關訊息之資訊請求權與表達其訴訟上意見之意見陳述權，俾其有充分機會進行有效防禦」²⁰。

就此而言，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號裁定表示：「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並非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當事人，未享有因被告之地位而取得之在場權、閱卷權、陳述權等防禦權，然既為財產可能被宣告沒收之人，尚未給予與被告相當之訴訟權利，自有悖於平等原則；又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第三人雖非本案當事人，亦應有上訴救濟之權利。因此，鑑於上述第三人之財產權、聽審權、救濟權之保障，以及憲法平等原則之誠命，乃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符合上述學理闡述，既精準又到位。

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釋字第774號解釋文：「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¹⁹ Schmidt, aaO. (Fn. 12), § 424 Rn. 3.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頁623，2019年9月，9版：「沒收對象若為被告本人，固然得附隨於本案審判程序而受保障，但沒收主體對象若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則需另創將其引進程序的做法，稱為第三人之『程序參與』」。

²⁰ 蔡彩貞，同註4，頁6。

二、第三人沒收程序之開啟

(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開啟

於我國沒收新法，第三人沒收程序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以下，讓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附隨於刑事本案程序的訴訟機會，「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同時彌補舊法時期第三人沒收程序權利擔保匱乏的法治國缺失²¹。有了第三人程序保障的基礎思維，接下來應思考的立法工程，是如何設計沒收程序的開啟，才是對第三人權利的最佳保護模式。

第三人沒收程序乃依附在刑事本案程序，故沒收程序之開啟，由指揮本案審判進行的法院裁定為之。依現行法，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為開啟裁定，後者申言之，可能是由第三人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或由檢察官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三人或檢察官提出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後，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4）。於此，另有認為「檢察官在審判中才聲請沒收（第455條之13第3項），新法未規定通知義務，但是為了保障第三人的聽審權，宜類推適用第2項之通知義務」²²。惟該論點有待商榷，理由一來，《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²¹ 關於舊法的程序缺陷，林鈺雄，同註2，頁16-17；林鈺雄，同註3，頁9：「財產將被沒收之第三人，雖是基本權受公權力干預之相對人，卻根本沒有也無從參與程序，遑論提起救濟；違反聽審保障及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其違憲情節至為明顯，但幾十年來竟然相安無事，未曾受到合憲性挑戰」。

²² 薛智仁，2016年刑事程序法回顧：沒收程序法、羈押閱卷與證據法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6卷特刊，頁1507，2017年11月。相同見解，如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裁判時報，91期，頁61，2020年1月；賴彌鼎，略論第三人沒收新制之程序保障，全國律師，20卷6期，頁33，2016年6月：

之13第3項是否專指檢察官聲請「沒收」，本來就可受質疑²³；二來，審判程序主導者是法院，不該由身為訴訟當事人一方的檢察官承擔通知義務，從而，這裡的**第三人受通知權**立法漏洞，應該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4，亦即由法院承擔通知義務²⁴。

若第三人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但法院認有必要時，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聲請裁定之審查方面，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聲請人對於准許參與之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但對於法院之駁回裁定，得提起抗告²⁵。

（二）第三人受通知權

聽審權之行使，以受干預人事先滿足受通知權為第一步，亦即應賦予受干預人**資訊權**（Recht auf Information），否則當其一無所知，邏輯上自然無法對受干預之情事有效防禦²⁶。在此意義下，第

「立法技術疏漏所致，此時即應以『體系解釋』之法學方法，將同屬於檢察官聲請沒收程序體系範圍內之各種聲請方式，均為同一之處理，亦即同樣要求檢察官於審理中以言詞或書面提出時，應踐行前開通知義務及給予陳述意見權之程序」。

²³ 參見下文參、三。

²⁴ 參見下文（二）。

²⁵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立法理由第5點：「法院駁回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對聲請之第三人而言，係駁回其聲請之終局裁定，攸關其權益甚鉅，依法本得提起抗告，自不待言」。

²⁶ Kingreen/Poscher, Grundrechte – Staatsrecht II, 35. Aufl., 2019, Rn. 1420f.

三人欲行使聲請參與沒收程序這樣的聽審權利，當以預見財產可能受法院判決沒收所干預及知悉有聲請參與之權利為前提。據此，依現行法，檢察官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以及告知得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1項、第2項）²⁷。**起訴後**，檢察官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據立法理由說明，此處聲請指「請求法院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²⁸。換言之，起訴後，檢察官得請求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法院對此聲請，如同對第三人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4），之後進行准駁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

法院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時（刑事訴訟法第455

²⁷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立法理由第2點：「因國家行為衍生之程序，應使該行為之相對人知悉行為內容，俾充分陳述意見，盡其攻防之能事。尤以國家為追訴主體之刑事訴訟程序，人民處於相對弱勢，保障其受通知權，為正當法律程序之體現。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二項，明定偵查中或起訴時，對於案內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檢察官有通知之義務，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或便利其向法院適時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為訴訟準備。至於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得以言詞或書狀之方式為之，則不待言」。

²⁸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立法理由第3點：「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雖沒收之調查與認定，屬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事項，但檢察官仍負協力義務，其自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請求法院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法院應注意就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之事項，除依法應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外，其餘則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為必要之裁判、說明，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條之12第3項），本於聽審權下受通知權的同一法理，應於裁定之前，通知第三人並聽詢其意見。然而，我國現行法並未規範此種情形的法院通知義務和聽詢義務。德國法方面，德國《刑事訴訟法》（Strafprozessordnung, StPO）第33條規定一般通案性的聽審權，要求法院於裁判前應聽詢程序參與人意見，以保障受干預人之聽審權；此處所謂程序參與人，除典型的被告、檢察官、自訴人外，也包括任何會因法院裁判受到直接干預之第三人。因此，在德國法，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前，應聽詢該第三人意見，而這並不是出於第三人沒收程序的特別規定，而是求諸於一般性的聽審權保障條款²⁹。見賢思齊，我國現行法關於法院職權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前的通知義務立法漏洞，應從聽審權之法理角度，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4，由法院承擔通知義務，俾第三人有效行使聽審權³⁰。

²⁹ 參見Heine, aaO. (Fn. 13), § 424 Rn. 9; Maul, in: Hannich (Hg.),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PO, 8. Aufl., 2019, § 33 Rn. 1, 2, 5; Meyer-Goßner/Schmitt, aaO. (Fn. 13), § 33 Rn. 1 u. 3; Putzke/Scheinfeld, in: Knauer/Schneider/Kudlich (H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 424 Rn. 9; Retemeyer, aaO. (Fn. 13), § 424 Rn. 7; Schmidt, aaO. (Fn. 12), § 424 Rn. 15; Weßlau, in: Wolter (Hg.), Systematischer Kommentar zur StPO, Band VIII, 4. Aufl., 2013, § 431 Rn. 24. 中文文獻，參見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載：沒收新制——財產正義的實踐，頁75，2019年5月：「法院命參與與否的決定會以裁定的形式為之。基於聽審原則之保障，裁定前應依第33條賦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參與關係人等聽詢機會，不待另行明文規定」。

³⁰ 相同意見，吳燦，同註22，頁63註29：「基於聽審權之應獲保障，即使符合依職權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要件，其於法院裁定前，仍應類推適用刑訴法第455條之14之規定，通知第三人或其他有關人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第三人程序選擇主體性

我國法關於第三人在開啟沒收程序的角色設計，彰顯第三人的程序選擇主體性。理由何在？首先，條文體例編排上優先承認的是第三人聲請權，畢竟正是因為第三人財產權有受沒收判決干預之疑慮，立法者才催生相應的參與程序，讓裁判沒收之標的屬於非被告之第三人時，賦予其聽審機會，在法院審查認定沒收要件是否成立的攻防上，得主動以沒收參與人（*Einziehungsbeteiligter*）身分行使類似刑事被告地位的訴訟上權利（參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以免第三人淪為純粹的程序客體³¹。

其次，第三人的程序選擇主體性，也反映在其有捨棄參與（*Verzicht auf Beteiligung*）的決定權，根據現行法，當第三人捨棄參與，即「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後段），法院才一來因為第三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³²，二來基於尊重第三人程序選擇權的抉擇意思，三來可簡化刑事本案程序，無須使沒收程序過度複雜，也就是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³³，免予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在此意義下，捨棄

³¹ 參見BT-Drs. 5/1319 v. 20. 01. 1967, S. 72. 中文文獻，參見如蔡彩貞，同註4，頁7：「財產有被沒收危險之被告以外第三人，有權提出合於法定程式之書狀，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其參與刑事本案之沒收程序（修正刑訴第455條之12），不但使第三人得主動爭取參與程序之機會，確立其為程序主體之地位」。

³² 蔡彩貞，同註4，頁8：「於第三人曾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向檢察官、法院陳明對於沒收不提出異議情形，該第三人既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自毋庸命其參與（修正刑訴455條之12第3項但書）」；相同意見，參見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頁638，2018年9月，修訂8版：「但該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蓋其既經明示已無異議，即無照顧之必要也」。

³³ Heine, aaO. (Fn. 13), § 424 Rn. 7; Putzke/Scheinfeld, aaO. (Fn. 29), § 424 Rn. 7.

參與即是放棄聽審權及參與機會³⁴，參與沒收程序因此是第三人之權利，而非義務，避免完全無意反對沒收判決之財產權利人，被法院強迫涉入刑事訴訟³⁵，法院頂多只能命其以證人身分應訊³⁶。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號裁定亦持同一意旨：「第三人既是程序主體，其聲請參與，乃為權利，並非義務，自應尊重其程序選擇權，而有捨棄參與之決定權」。

整體而言，對於沒收程序之開啟與否，主導權在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透過參與裁定使第三人成為沒收程序之參與人或局外人³⁷：其可以選擇維護對該沒收標的財產權的立場，聲請法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亦可選擇陳明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沒收裁判不擬提出異議。而且，縱使法院已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仍得自主決定是否在沒收程序行使權利³⁸，亦即，假如其陳明對審判終結可能發生的沒收結果不提出異議，法院便應撤銷參與裁定，讓第三人儘早脫離刑事程序（參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³⁹。

³⁴ Meyer-Goßner/Schmitt, aaO. (Fn. 13), § 424 Rn. 11.

³⁵ BT-Drs. 5/1319 v. 20. 01. 1967, S. 76.

³⁶ Schmidt, aaO. (Fn. 12), § 424 Rn. 11f.

³⁷ Heine, aaO. (Fn. 13), § 424 Rn. 11.

³⁸ Schmidt, aaO. (Fn. 12), § 424 Rn. 14.

³⁹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立法理由第2點：「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發現有不應參與之情形，例如應沒收之財產明顯非屬參與人所有、參與人已陳明對於沒收不提出異議或檢察官表明無沒收參與人財產必要而法院認為適當者，原所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三條第五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但有誤解此規範用意者，如吳燦，同註22，頁64；陳靜隆，同註8，頁18：「在程序上是不是屬於財產應被沒收之第三人，是否具備參與程序權利，係繫於法院之認定，當法院認定是才是，而於程序啟動之後，如發現有不應參與之情形，又可依職權逕行撤銷，故第455條之12第3項、第455條之16及第455條之25之規定，顯屬恣

四捨棄參與之效力

捨棄參與是第三人的權利，其效力只及於第三人放棄聽審權和程序參與權，法院並未因第三人捨棄參與，以致連帶免除自身的沒收實體法要件之審查義務。更精確來說，不管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或因第三人捨棄參與而未裁定參與或之後撤銷參與裁定，都不等於法院將來審理結果必然會導向沒收判決。準此，法院仍應完整調查第三人沒收要件是否成立，以及是否諭知第三人沒收判決⁴⁰。簡言之，「第三人參與與否」和「法院是否為第三人沒收判決」，分屬不同層次問題，前者是程序法問題，後者是實體法問題。其區分意義和結果在於，命參與不等於法院必為沒收判決，捨棄參與也不等於法院不得為沒收判決。儘管如此，捨棄參與的後座力仍不容小覷，因為一方面，捨棄參與具有不可撤回性（Unwideruflichkeit），另一方面是捨棄參與之第三人會同時失去未來挑戰第三人沒收判決的救濟機會。

詳言之，捨棄參與之聲明是一種終結程序的訴訟行為，效力遍及整個刑事程序，現行法又未明文允許撤回捨棄，基於程序安定性，第三人不得撤回捨棄參與的意思表示⁴¹。法院受第三人捨棄參

意」。

⁴⁰ Heine, aaO. (Fn. 13), § 424 Rn. 11; 林鈺雄，同註29，頁77：「僅止於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法定聽審請求權的捨棄，並沒有捨棄第三人在被沒收客體上之權利等其他的意義，故法院仍應該對沒收第三人之要件調查，不得僅因第三人捨棄參與而予不利認定」。

⁴¹ Heine, aaO. (Fn. 13), § 424 Rn. 7; Meyer-Goßner/Schmitt, aaO. (Fn. 13), § 424 Rn. 11; Retemeyer, aaO. (Fn. 13), § 424 Rn. 7; Schmidt, aaO. (Fn. 12), § 424 Rn. 13; Weßlau, aaO. (Fn. 29), § 431 Rn. 30. 關於形成訴訟（prozesstragend）或終結訴訟（prozessbeendend）之訴訟行為可否撤回的問題，參見例如Beulke/Swoboda, Strafprozessrecht, 14. Aufl., 2018, Rn. 301; Kindhäuser/Schumann, Strafprozessrecht, 5. Aufl., 2019, § 15 Rn. 7.

與的意思表示拘束，即便第三人在捨棄之後，自忖情事變更，改變心意而復認有參與必要，仍然不變更先前的捨棄效力。連帶的，捨棄參與的第三人由於自主決定不參與沒收程序，基於無權利保護必要性，法院因此未裁定參與或撤銷參與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後段、第455條之25），該第三人既然不具備沒收參與人地位，無法享有參與人之訴訟權利（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第455條之27、第455條之28），也就無法對該第三人沒收判決主張上訴救濟。捨棄參與的第三人將來若有意對沒收判決再行爭執，只能尋求在事後程序主張權利（參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9以下），但結果通常是否定的，因為第三人是自主決定捨棄參與權利，多半不符合事後程序的「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要件⁴²。

第三人自主捨棄參與會導致第三人訴訟權利盡失的觀點，受到德國通說普遍支持⁴³。筆者舉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一則裁判為例，其案情是一名未經法院裁定命參與之第三人，上訴主張「其賓士300房車被宣告沒收，但卻未曾享有以參與人地位參與審判期日的機會」。對此主張，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理由是：「法律審上訴只在法律允許上訴時，始為合法。判決對沒收參與人所為之不利益法律效果宣告，沒收參與人對之得以自己權利提起上訴的權限，要件是其在宣告沒收判決之前，已經由法院之參與裁定而取得參與人地位。然而本案並無此參與裁定，故上訴人欠缺指摘權限，以致上訴不合法」⁴⁴。

第三人捨棄參與的權利放棄效力不容低估，德國法遂要求捨棄

⁴² 參見林鈺雄，同註29，頁77。

⁴³ 從德國國會立法理由開始（BT-Drs. 5/1319 v. 20. 01. 1967, S. 76）直到今日眾多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例如Heine, aaO. (Fn. 13), § 424 Rn. 11; Schmidt, aaO. (Fn. 12), § 424 Rn. 18; Weßlau, aaO. (Fn. 29), § 431 Rn. 25.

⁴⁴ BGH, Beschl. v. 04. 01. 1995 – 3 StR 493/94, NStZ 1995, S. 248.

參與應有書面形式，即應以文書為之或記明筆錄（§ 424 II S. 1 StPO），以求明確和避免程序爭執。我國法雖未明文規定捨棄參與之書面要式，但可供我國實務仿效，而且，有鑑於訴訟照料義務和客觀義務（參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法院應向欲捨棄參與之第三人善盡失權效果的告知義務，對第三人程序選擇決定和保障才更為周全。

三、法院職權裁定參與程序之法理

（一）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

如前所述，第三人和檢察官都有聲請法院裁定參與程序之權限，另根據現行法，第三人如未聲請參與，但法院認有必要時，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由於我國立法者設計為不待第三人聲請，法院亦「應」依職權裁定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釋義解讀下來，這被理解為是法院的職權義務⁴⁵，再加上是「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乍看之下，法院在沒收參與程序充滿濃厚的職權介入色彩，以致可能被污名為糾問復辟。但若深入背後法理，其實，法院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除了法院自身有宣告沒收法律效果的裁判義務，故應職權調查第三人沒收要件是否成立外，更是基於保障第三人基本權利而來的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這也是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號裁定的見解，其表示：「倘依卷證，涉及第三人財產沒

⁴⁵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立法理由第3點：「依卷證顯示本案沒收可能涉及第三人財產，而該第三人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時，基於刑事沒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之考量，法院自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但第三人已陳明對沒收不異議者，法院自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

收，而檢察官未依上揭規定聲請，第三人亦未聲請者，因實體法第三人沒收要件成立時，法院即負有裁判沒收之義務，則為維護公平正義，並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自應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前已提到，法院審理中顯示第三人沒收之法定要件成立時，法院不是義務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2項）就是裁量沒收（刑法第38條第3項）。而鑑於第三人財產權、聽審權和救濟權的權利保障以及平等原則，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應有參與沒收程序的訴訟機會。當第三人未行使參與程序聲請權時，我國立法者選擇課予法院職權開啟義務，法理為何？依德國文獻說明，「第三人之財產權、聽審權，應以使其能有效行使權利的方式獲得確保，如此的法理（ratio legis），乃誡命只要法院預期會處理沒收問題，即應使第三人有參與程序的機會」⁴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規定法院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程序，依立法理由說明乃參考德國法，法院職權裁定參與程序之法理不妨借鏡德國法來闡明。

德國法之所以採取法院依職權裁定第三人參與，依照德國國會一九六七年公布的立法說明，法院職權裁定參與之目的乃在維護第三人權利：「當有充分根據認為第三人沒收要件成立，即沒收會向第三人宣告時，法院應依職權（von Amts wegen）命令該第三人參與，有參與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無須聲請參與，也就是說，不以第三人聲請參與為開啟要件。如果法院未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乃侵害第三人權利。不過，裁定第三人參與並非強迫第三人到庭，第三人只是取得

⁴⁶ Heine, aaO. (Fn. 13), § 424 Rn. 6.

以參與人地位參與附隨於本案審判期日之沒收參與程序的權利，第三人是否願意實行其訴訟權利，聽憑其自由決定。此解決方案與行政訴訟程序的第三人參與相符」⁴⁷；「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不以第三人確實為沒收標的之權利人為必要，因為通常要在刑事程序才能獲得此確實證明。因此，第三人之權利『可能』存在即為已足，換言之，法院相信有第三人權利存在的事實即可。於此，法院基於調查結果應認為第三人可能有系爭標的之權利，但第三人是否主動向法院釋明權利存在，或第三人是否根本就不作為，並無差異」⁴⁸。

在德國法理解的職權裁定法理下，法院之參與程序裁定，並不以檢察官或有參與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毋寧是由刑事本案法院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否則的話，假如第三人未聲請、亦非不願異議，便可能發生第三人之權利，會因為法院沒收裁判之法律效果而遭受侵害，卻沒有在本案程序上先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⁴⁹。由此可知，有無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並不重要，尤其是因為絕對可能發生第三人對第三人沒收判決毫無所知的情形。只不過，這並不阻礙有參與利害關係之人聲請或「促請」（*anregen*）法院為參與裁定⁵⁰。據此，除非第三人捨棄參與，在德國法的法院訴訟照料氛圍裡，是從法院義務來理解法院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⁵¹。德國每年改版的《刑事訴訟法》權威註釋書 Meyer-Goßner/Schmitt，即認為命令財產可能被判決沒收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這是聽審權原則的結論」⁵²，一語中的。

⁴⁷ BT-Drs. 5/1319 v. 20. 01. 1967, S. 73.

⁴⁸ BT-Drs. 5/1319 v. 20. 01. 1967, S. 75.

⁴⁹ Weßlau, aaO. (Fn. 29), § 431 Rn. 23.

⁵⁰ Weßlau, aaO. (Fn. 29), § 431 Rn. 23.

⁵¹ Bittmann/Köhler/Seeger/Tschakert, aaO. (Fn. 11), Kap. 24 Rn. 1482.

⁵² Meyer-Goßner/Schmitt, aaO. (Fn. 13), Einl. Rn. 91.

其結果，由於法院始終要審查系爭案件有無可能宣告第三人沒收，在義務沒收情形，法院當然不得不經第三人之程序保障而逕命沒收（除非第三人捨棄參與），故應裁定命其參與程序，以保障其聽審權。在裁量沒收，當有情況顯示法院有理由宣告沒收時，法院即應命第三人參與程序。至於法院最後是否真的判決沒收，並非關鍵，因為必須直到審判期日終結和評議後，才能決定是否判決沒收。總言之，當法院認為可能諭知第三人沒收判決時，即應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⁵³，轉成我國法的法律敘述就是說「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參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第三人或檢察官有無聲請法院裁定參與，在所不問。德國實務亦是如此，德國檢察官在起訴時，雖然通常會同時聲請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這一聲請並非法院判決第三人沒收之要件⁵⁴。德國法院裁定參與的時點，從檢察官起訴之時即有可能，「檢察官在起訴書的聲請對法院並無拘束力，當檢察官未聲請法院裁定參與，法院必要時也必須裁定命第三人參與程序」⁵⁵；尤其義務沒收是強制規定，當其沒收之實體法要件成立，法院便應諭知沒收判決了，無論檢察官立場為何或有無聲請沒收⁵⁶。

⁵³ Meyer-Goßner/Schmitt, aaO. (Fn. 13), § 424 Rn. 7.

⁵⁴ 參見Heine, aaO. (Fn. 13), § 424 Rn. 8.

⁵⁵ Meyer-Goßner/Schmitt, aaO. (Fn. 13), § 424 Rn. 7: „Der Antrag der StA in der Anklageschrift ist für das Gericht nicht bindend. Es muss die Anordnung ggf. auch treffen, wenn die StA sie nicht beantragt hat.“; 相同意見，Bittmann/Köhler/Seeger/Tschakert, aaO. (Fn. 11), Kap. 24 Rn. 1469; Putzke/Scheinfeld, aaO. (Fn. 29), § 424 Rn. 1.

⁵⁶ Putzke/Scheinfeld, aaO. (Fn. 29), § 424 Rn. 4; Retemeyer, aaO. (Fn. 13), § 424 Rn. 9; OLG Düsseldorf, Urt. v. 29. 06. 1999 – 5 Ss 52/99 – 36/99 I, Rn. 16: „Die Anordnung der Verfahrensbeteiligung eines Dritten, gegen den sich der Verfall

(二)法院沒收判決義務與第三人聲請權

在德國法採取法院職權裁定義務的脈絡下，應補充說明兩件事，第一是法院的第三人沒收判決義務，第二是德國法有賦予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的權利。

首先，法院的沒收判決義務會隨著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而形成，這也包括第三人沒收判決。依德國法理解⁵⁷，檢察官起訴時，多半已對沒收問題有所立場，畢竟檢察官已實施偵查程序並偵查終結。如果認為應予沒收，檢察官會在起訴書記載涉及沒收法律效果的相關事實，並敘述應適用的沒收規定。案件隨著起訴而繫屬於法院，法院即有必要對沒收與否予以評價和裁判，縱使檢察官未善盡對沒收之陳明義務，亦無不同，關鍵終究是法院應依實體法評價訴訟繫屬之本案犯罪事實及其法律效果。本案犯罪事實包含整體之歷史事件，其會形成關於所有可能列入法律效果宣告考慮的裁判權限。法院對判決法律效果的選擇和宣告，乃是依刑事實體法為之，並不取決於含檢察官在內的程序參與人意思。據此，縱使檢察官未聲請法律效果，法院本來依刑法即有裁判沒收的義務。結論總言之，在德國，檢察官無須在起訴書具體聲請沒收，因為法院對於沒收與否必須予以裁判，沒收判決並不取決於起訴書是否聲請沒收或如何看待沒收⁵⁸。上述想法，也與我國文獻觀點相符⁵⁹。

richtet, ist zwingend vorgeschrieben und unabhängig von einem Antrag der Staatsanwaltschaft.“（「命令受犯罪所得沒收宣告之第三人乃強制規定，與檢察官之聲請與否無關。」）

⁵⁷ Bittmann, NStZ 2015, S. 4.

⁵⁸ Bittmann/Köhler/Seeger/Tschakert, aaO. (Fn. 11), Kap. 22 Rn. 1340.

⁵⁹ 例如朱石炎，同註32，頁638：「第三人不知財產有可能被沒收之情形，或雖知其事而未提出聲請，或檢察官未依第455條之13第2項或第3項為沒收之聲請，而法院於審理本案時認有應行沒收之情形者，鑑於刑事沒收本屬法

其次，德國法基於保護第三人基本權利，採取法院職權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的立法模式，但不表示德國法否定第三人或檢察官請求法院裁定參與程序之聲請權。這一研究結論無庸求諸學理，光從德國法條文文字即可得知。德國法在第三人沒收程序明文規定「對命參與程序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程序參與被駁回者，得提起立即抗告」（§ 424 Abs. 4 StPO）⁶⁰，前述第二句文字乃指檢察官或第三人聲請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參與程序，而被法院裁定駁回⁶¹；就駁回第三人之聲請而言，乃以承認第三人之沒收程序參與聲請權為前設命題。因此，德國法除了課予法院依職權裁定參與之義務，還承認作為沒收程序主體之第三人的聲請權⁶²。

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依本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規定，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以兼顧其合法權益」，頁639：「刑事沒收係法院職權調查事項，縱使檢察官起訴書未有上述記載，本案審理法院認有第三人財產應行沒收時，即應依前條（§ 455-12 III）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蔡彩貞，同註4，頁8：「不論對被告或其他第三人之沒收裁判，均與刑罰、保安處分同為法院認定刑事違法（或犯罪）行為存在時，依法應賦予之法律效果，法院應不待當事人聲請，依職權諭知。故刑事訴訟涉及沒收第三人財產者而有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時，若第三人未為參與之聲請，法院為處理屬其職權之沒收事項，即負有依職權命該第三人參與程序之補充義務（修正刑訴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

⁶⁰ 即2017年6月30日以前的德國《刑事訴訟法》舊法規定第431條第5項「對於命參與程序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若參與程序被駁回或依第2項作成命令時，得提起立即抗告」。此翻譯引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頁392，2016年9月。

⁶¹ Meyer-Goßner/Schmitt, aaO. (Fn. 13), § 424 Rn. 1.

⁶² 由是觀之，國內有文獻對德國法之說明未盡完整，其認為：「德、日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之規定，有其本質上之差異，以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言，日本法採由檢察官通知第三人，再由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參與、法院裁定之模式；德國法則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命令第三人為訴訟參與」（吳燦，

參、與否定說之學術對話

從上述研究可得知，第三人沒收程序之理論，乃鑑於第三人財產權、聽審權和救濟權以及平等原則，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應有參與沒收程序的訴訟機會，而法院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的法理，則是基於保障第三人基本權利而來的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是以，對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系爭法律問題：「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答案邏輯自然是採取肯定說，始符合現行法制與第三人沒收程序法理。因此，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號裁定採取肯定說，以弭平最高法院內部歧異見解，似乎順理成章，並未跌破外人眼鏡。但是，由於刑事大法庭對於否定說主張的若干論點，未正面或充分回應，以致在法學研究層面留下遺珠之憾，故有爬梳空間和評釋必要。

歐洲法律諺語有云「兩名法律人有三種法律意見」，法律人想必心有同感。同一法律問題有各種可支持或被支持的意見，正是法律的事物本質。因為，法學並不是一種可以實證查明「對」或「錯」的學術，法律問題的答案通常是在彼此歧異的見解中，找出比較有說服力的⁶³。基於這樣的態度，本文接下來以研究法律問題的學術立場，嘗試善意回應——以107年度臺上字第2101號判決等判決為主的——否定說若干觀點。

同註22，頁54）、「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開啟，現行法採雙軌制，迥異於德、日之雙軌制」（吳燦，第三人參與沒收之缺口與填補，台灣法學雜誌，388期，頁63，2020年3月）。

⁶³ Zimmermann/Bales, JuS 2019, S. 1137.

一、沒收作為「獨立」法律效果的意義

首先要回應的是否定說立論的出發點，其認為：「刑法沒收修正後，既將沒收定位為獨立的法律效果，則檢察官對於被告起訴之效力，並不當然擴張及於第三人財產之沒收」，據此推論出，如檢察官未聲請沒收，「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對該第三人財產諭知沒收」⁶⁴。如此的出發點，恐怕誤解我國新法沒收作為刑法「獨立」法律效果的改革宗旨。

我國新法沒收被定性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用意在仿照德國法，將我國沒收擺脫百年來「從刑」的刑罰定位，使沒收之宣告不再依附於有罪判決之主刑，進而開拓無罪責沒收、第三人沒收等的可行性。以違禁物沒收為例，德國國會之所以不將沒收定性為從刑（*Nebenstrafe*），是因為違禁物沒收若必須依附在主刑，將無法啟動單獨宣告沒收和第三人沒收，倘縱容違禁物流落在外，乃有害社會安全。所以，德國法基於犯罪政策的需求，未統一定調沒收屬性，犯罪物沒收和犯罪所得沒收各依其追求目的、類型而論述性質，使沒收成為一種有別於刑罰和保安處分的獨立法律效果⁶⁵。故依德國法理解，沒收性質是多元的。詳細來說，犯罪所得沒收是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不以有罪責為必要⁶⁶。至於犯罪物沒收之性質，依沒收標的而論⁶⁷：違禁物屬於保安性質，

⁶⁴ 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101號判決。

⁶⁵ 參見BT-Drs. 5/1319 v. 20. 01. 1967, S. 52; Schmidt, in: Laufhütte (Hg.), Leipziger Kommentar zur StGB, 12. Aufl., 2008, 3. Band, §§ 56-79b, Vor. § 73 Rn. 2ff.

⁶⁶ Eser/Schuster, in: Schönke/Schröder (Hg.), StGB, 30. Aufl., 2019, Vor §§ 73ff. Rn. 15 u. § 73 Rn. 3; Fischer, aaO. (Fn. 15), § 73 Rn. 4.

⁶⁷ 參見Eser/Schuster, aaO., Vor §§ 73ff. Rn. 19-22. 德國法犯罪物沒收性質與我國法對應的深入省思，參見薛智仁，刑事沒收制度之現代化——2015年沒收實體

不以持有之行為人或第三人有罪責為必要⁶⁸；行為人犯罪工具之沒收屬於刑罰（限於有罪責之故意不法行為）⁶⁹，第三人犯罪工具沒收是因為第三人提供或取得之可歸責行為應予譴責，亦即，第三人財產因間接和法秩序所不容許的犯罪有關連性而受到沒收，故具有類似刑罰的歸責性質⁷⁰。我國文獻亦有持相同見解⁷¹。

總言之，於德國法，沒收非從刑，應視沒收目的、類型而定，難以一概而論，沒收因此成為刑法上自成一格的法律效果（*Rechtsfolge eigener Art*）⁷²。我國沒收新法將沒收定位為獨立的法律效果，意義也正是如此。但沒收獨立性到了我國最高法院若干裁判手上，卻超越實體法本質，質變成沒收漏判補判說⁷³和本件刑

法之立法疑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3期，頁1069以下，2018年9月。

⁶⁸ Fischer, aaO. (Fn. 15), § 76a Rn. 4.

⁶⁹ Eser/Schuster, aaO. (Fn. 66), § 74 Rn. 2-4. 我國最高法院見解相同，參見106年度臺上字第1374號判決：「在主觀要件上，本法雖未明文限制故意犯或過失犯，但過失行為人欠缺將物品納入犯罪實行媒介之主觀利用認識，並未背離其使用財產的合理限度或有濫權使用財產之情形，故無剝奪其財產權之必要，自應將犯罪工具沒收適用範圍限縮為故意犯，方符合目的性解釋」。

⁷⁰ Eser/Schuster, aaO. (Fn. 66), § 74a Rn. 1f.

⁷¹ 例如賴彌鼎，同註22，頁25：「新制之沒收將具有多元性質，即：一、被告所有犯罪工具、生成物之沒收之刑罰性質。二、違禁物沒收之保安處分性質。三、第三人所有犯罪工具、生成物之沒收的類似刑罰性質。四、犯罪所得沒收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以，沒收始定性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而為獨立法律效果」。

⁷² Schmidt, Vermögensabschöpfung, 2. Aufl., 2019, Rn. 44.

⁷³ 例如最高法院107年度臺非字第61號判決：「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已非刑罰（從刑），具有獨立性，而得與罪刑部分，分別處理。因之，第二審法院就被告所提起之上訴，關於沒收部分，如漏未判決，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該漏判部分，既未經判決，自不發生判決確定之情形，對之不得提起非常上訴」，同意旨又如107年度臺非字第93號判決。惟

事大法庭法律問題否定說的法理依據。否定說這樣既超越、又挑戰比較法兼繼受法的法律見解，應該有更堅實的說服論證。假如只憑「刑法沒收修正後，既將沒收定位為獨立的法律效果」，欲推論到「則檢察官對於被告起訴之效力，並不當然擴張及於第三人財產之沒收」，兩端的銜接力道就稍嫌薄弱了。

二、控訴原則說

否定說的第二個說理基礎是援用控訴原則，其表示「就體系解釋而言，必先充足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所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並通知第三人之前提要件，而有第三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2項以書狀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法院始得啟動同條第3項前段之『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俾符控訴原則」⁷⁴、「如檢察官未聲請沒收，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逕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對該第三人財產諭知沒收。否則，即與控訴原則有違」⁷⁵。

否定說以為現行法有規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推論出本於控訴原則，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法院不得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更不得諭知第三人沒收判決。然而，控訴原則說不無疑問。本文認為，現行法並未規定檢察官聲請沒收，而第三人沒收程序之開啟或法院諭知第三人沒收判決，更不應以檢察官聲請沒收為條件。

補判說有待商榷，法院漏未宣告沒收，該判決乃有法律違誤，詳見本文貳、一。

⁷⁴ 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101號判決。

⁷⁵ 吳燦，同註22，頁63。

(一)法院基於控訴原則之裁判義務

控訴原則（Anklagegrundsatz）是現代法治國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其核心意義有二：第一是刑事程序的權力分立，偵查與審判分立成不同追訴機關，即檢察官和法院；第二是耳熟能詳的**無起訴、即無審判**，「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68條）表達法院的調查義務和裁判義務，限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⁷⁶。本件法律問題的否定說，應該是以控訴原則第二個核心意義作為論證基礎，但其推衍出「無聲請，即無沒收」。否定說這個見解，一來與刑法義務沒收誡命不同，二來，外國比較法之研究正好不認同控訴原則說。

如前所述⁷⁷，沒收作為刑事法院裁判的法律效果，案件處理權限隨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而轉移到本案管轄法院後，法院必須全面審查起訴之犯罪事實，以及與包括沒收在內的法律效果相關之事實和證據。換言之，本案管轄法院不問檢察官有無聲請沒收，也要本於職權裁判是否諭知沒收判決⁷⁸。控訴原則傳達的是，法院裁判權限範圍，僅及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不及於檢察官援引應適用之刑法條文，刑事訴訟法允許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參見刑事訴訟法第300條）即為明證。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何進行法律評價

⁷⁶ Beulke/Swoboda, aaO. (Fn. 41), Rn. 18; Kindhäuser/Schumann, aaO. (Fn. 41), § 4 Rn. 16f.; Roxin/Schünemann, Strafverfahrensrecht, 29. Aufl., 2017, § 13ff. 中文文獻，參見朱石炎，同註32，頁407；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頁52，2019年9月，9版；黃朝義，刑事訴訟法，頁432-433，2017年9月，5版。

⁷⁷ 參見本文貳、一。

⁷⁸ 蔡彩貞，同註4，頁8：「不論對被告或其他第三人之沒收裁判，均與刑罰、保安處分同為法院認定刑事違法（或犯罪）行為存在時，依法應賦予之法律效果，法院應不待當事人聲請，依職權諭知」、頁13：「沒收與刑罰、保安處分同屬法院認定刑事違法或犯罪事實存在時，應依職權主動賦予之法律效果」。

及附隨的法律效果宣告，乃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職責。於有罪判決，判決主文是法院的裁判結論，主文成為刑事判決內關鍵和最重要的部分。有罪判決之主文由「罪責宣告和法律效果宣告」這兩個元素組成⁷⁹，「主文應交代被告罪責存在及所科予之法律效果。只有判決主文才是刑事執行的基礎，也只有判決主文確認既判力的範圍」⁸⁰，主文重要意義不言而喻。

既然如此，法院基於控訴原則，諭知有罪判決的主文宣告——罪責和法律效果——是**法院裁判義務**，不應受制於檢察官的聲請，這在第三人義務沒收之法律效果宣告亦無例外。必須再次強調的是，承前所述⁸¹，法院宣告第三人沒收判決前，應踐行第三人沒收程序之運作機制，讓第三人有維護財產權、聽審權等程序選擇機會，即便第三人未聲請，法院亦應本於訴訟照料義務，依職權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至於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的法院，最終是否為第三人沒收判決，則屬另事，畢竟第三人參與程序與否和法院是否為第三人沒收判決，是前者屬程序法、後者屬實體法的不同層次問題，命第三人參與不等於法院必為沒收判決，捨棄參與也不等於法院不得為沒收判決或必為沒收判決。對此，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號裁定呼應上述學理見解，表示：「在程序法上，本諸控訴原則，檢察官對特定之被告及犯罪事實提起公訴，其起訴之效力當涵括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故法院審判之範圍，除被告之犯罪事實外，自亦包括所科處之刑罰、保安處分及沒收等法律效果之相關事實。進一步言，沒收既係附隨於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法律效果，則沒收

⁷⁹ Ziegler, Das Strafurteil, 7. Aufl., 2018, S. 13.

⁸⁰ AaO., S. 12. 相同意見，Beulke/Swoboda, aaO. (Fn. 41), Rn. 500 u. 503; Volk/Engländer, StPO, 9. Aufl., 2018, § 31 Rn. 13.

⁸¹ 參見本文貳、二、(二)和三、(一)。

之訴訟相關程序即應附麗於本案審理程序，無待檢察官聲請，而與控訴原則無違」。

(二)比較法例

否定說的「第三人沒收適用控訴原則」觀點，並未出現在德國法。就筆者撰寫本文使用之德國法資料，從德國立法理由到裁判、學術通說，均認為法院有充分根據認為第三人沒收要件成立時，便應依職權命第三人參與，不以檢察官或有參與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⁸²。在比較法上，筆者可另以瑞士為例，研究結論也是不認同否定說。

二〇一一年生效的瑞士全新《刑事訴訟法》第9條第1項明文規定控訴原則，條文第1項內容為「犯罪只在檢察官對指控之人基於詳細描述之犯罪事實起訴時，始受法院裁判」⁸³。在無起訴，即無法院程序、無法院有罪判決（Kein gerichtliches Verfahren und keine Verurteilung ohne Anklage）⁸⁴的相同理解下，瑞士《刑事訴訟法》第325條是「起訴書內容」（Inhalt der Anklageschrift）規定，這是控訴原則在瑞士刑事訴訟的具體化和核心規定⁸⁵，要求起訴書應記載「盡可能簡短但精確敘述：被告被指控之犯罪事實，含地點、日期、時間與實行犯罪之結果」、「檢察官認為被告已實現所適用之犯罪構成要件法律規定」（Art. 325 Abs. 1 lit. f, g chStPO）。瑞士

⁸² 參見上文貳、三。

⁸³ Art. 9 Abs. 1 chStPO: „Eine Straftat kann nur gerichtlich beurteilt werden, wenn die Staatsanwaltschaft gegen eine bestimmte Person wegen eines genau umschriebenen Sachverhalts beim zuständigen Gericht Anklage erhoben hat.“

⁸⁴ Schmid/Jositsch, Schweizerische Strafprozessordnung, 3. Aufl., 2018, Art. 325 Rn. 1.

⁸⁵ 參見Heimgartner/Niggli, in: Donatsch/Hansjakob/Lieber (Hg.), Basler Kommentar zur Schweizerischen StPO, 2. Aufl., 2014, Art. 325 Rn. 2, und Art. 326 Rn. 1; Schmid/Jositsch, aaO., Art. 9 Rn. 1.

《刑事訴訟法》第326條規定檢察官起訴書之「其他說明與聲請」(Weitere Angaben und Anträge)，這可附加在起訴書後面或另外向法院遞出，其規定「起訴書無相關記載者，檢察官向法院為以下說明或提出以下聲請：(……) f、聲請制裁或陳明在審判期日提出聲請」，此處所稱檢察官聲請制裁之法律效果，指刑罰、保安處分及包含沒收犯罪物和犯罪所得在內的措施⁸⁶。依瑞士法的理解⁸⁷，檢察官附加的陳明或聲請沒收，僅在補充起訴書，這並不屬於真正的起訴，因此不受到控訴原則的拘束，以致於就算檢察官沒有提出相關制裁聲請，法院也能在刑事判決自為決定，但當然要維護受干預人之聽審權。

循此以解，瑞士權威之犯罪所得沒收註釋書表示⁸⁸，附隨被告程序的第三人沒收程序並不適用控訴原則，也就是說，在刑事案件繫屬後，即便檢察官沒有提出相關聲請，法院有權限且必須命令沒收，惟應事先賦予受干預人聽審機會⁸⁹。瑞士法之犯罪所得沒收具有強制性，屬於義務沒收，只要沒收要件成立而無消極排除事由，法院即應命令沒收⁹⁰。

對於上述學理見解，瑞士法院實務從善如流，包括瑞士聯邦最高法院 (Schweizerisches Bundesgericht) 在內，並不認為第三人沒收

⁸⁶ Heimgartner/Niggli, aaO., Art. 326 Rn. 11.

⁸⁷ Heimgartner/Niggli, aaO. (Fn. 85), Art. 326 Rn. 1. 相同意見，Bossard, in: Donatsch/Hansjakob/Lieber (Hg.), Kommentar zur Schweizerischen StPO, 2. Aufl., 2014, Art. 326 Rn. 2.

⁸⁸ Schmid, Kommentar zu §§ 69ff. StGB Einziehung, in: Schmid (Hg.), Kommentar Einziehung, organisiertes Verbrechen und Geldwäscherei, Band I, 2. Aufl., 2007, N. 79 zu Art. 69, N. 11 und 98 zu Art. 70-72.

⁸⁹ AaO., N. 79 zu Art. 69.

⁹⁰ Schmid, aaO. (Fn. 88), N. 11 zu Art. 70-72.

適用控訴原則⁹¹。為貼近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號裁定的案情，本文以Zug邦高等法院一則裁判為例⁹²：被告成立背信罪，使X公司從中獲有犯罪所得8萬瑞士法郎，檢察官未向一審法院聲請沒收（追徵）X公司犯罪所得，亦未敘述相關的沒收要件，一審法院因此基於控訴原則認為無法向X公司宣告沒收。檢察官提起上訴，主張第三人沒收不適用控訴原則，理由是原審法院本應依職權向X公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受理上訴的Zug邦高等法院表示：「不同於原審見解，本院認為，法院宣告沒收或追徵，並不取決於檢察官是否已對沒收或追徵提出聲請並論證。確切言之，屬於瑞士制裁體系之一（規定在瑞士刑法第一章第三節）的沒收或追徵措施，當瑞士《刑法》第69條以下規定的沒收要件已經實現且無不予沒收之例外事由存在時，即有義務命令沒收」⁹³。

（三）本案判決上訴與應曉諭說

本件法律問題的否定說，以作為刑事訴訟基本價值的控訴原則來指控肯定說，其表象攻擊力道不可謂不重。肯定說在否定說眼

⁹¹ 例如BGer 6B_230/2011 v. 11. 08. 2011, Rn. 14.4. (https://www.bger.ch/ext/eurospider/live/de/php/aza/http/index.php?highlight_docid=aza%3A%2F%2F11-08-2011-6B_230-2011&lang=de&type=show_document&zoom=YES&，最後瀏覽日：2020年9月10日。)

⁹² Obergericht Zug, Strafabteilung, 20. Dezember 2012. (<https://www.zg.ch/behorden/staatskanzlei/kanzlei/gvp/gvp-2012/gerichtspraxis/rechtspflege/strafrechtspflege/art.-9-abs.-1-stpo-art.-325-stpo>，最後瀏覽日：2020年9月10日。)

⁹³ „..., dass eine Einziehung oder die Festsetzung einer Ersatzforderung entgegen der Auffassung der Vorinstanz nicht davon abhängt, ob sie von der Staatsanwaltschaft beantragt und begründet worden ist. Vielmehr sind diese Massnahmen als Teil des schweizerischen Sanktionensystems (Dritter Titel des Strafgesetzbuches) zwingend anzuordnen, wenn die Voraussetzungen nach Art. 69 ff. StGB erfüllt sind und kein Ausnahmefall vorliegt.“

裡，應該就是法院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若判決第三人沒收，會構成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然而反過來想，若順著否定說的主張，特別是在義務沒收類型，難道就不會使未依職權宣告沒收之法院，淪為同條款「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的違法判決嗎？如果第三人沒收判決果真取決於控訴原則，已然切割本案判決和第三人沒收判決，既是如此，上訴效力應該分別獨立才是。假設成為參與人的第三人，對沒收判決不上訴，那為何「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現行法讓第三人被刑事本案判決附隨到上訴審，不就突破否定說所主張的控訴原則了嗎？正是因為第三人沒收判決之法律效果宣告，乃是隨著檢察官之起訴犯罪事實而來的法院裁判義務，才可能正當化本案判決之上訴效力及於第三人沒收判決。

再者，否定說認為：「依卷證顯示本案沒收可能涉及第三人財產，而檢察官於提起公訴之同時，未於起訴書記載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旨，亦未於審理中追加聲請者，法院即應曉諭檢察官為聲請，如檢察官未聲請，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對該第三人財產諭知沒收」⁹⁴。否定說言下之意，指檢察官未聲請沒收時，法院自身即無

⁹⁴ 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101號判決。同一見解，吳燦，同註22，頁63：「檢察官於起訴書如未記載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其於事實審審理中，亦未追加聲請沒收者，即使依卷證顯示本案沒收可能涉及第三人財產，法院應曉諭檢察官為沒收之聲請，並依法通知該第三人」；陳靜隆，同註8，頁18：「法院應無職權發動沒收程序機制之權利，至多僅有曉諭檢察官或自訴人之闡明義務，或得曉諭控方應依法提出聲請，或另依職權告發或移請控方另行依法提出聲請，亦即，啟動沒收程序的前提，必須依聲請始得為之，至少是以聲請以代控訴，而非逕依職權發動，否則將有違反控訴原則之虞」。

沒收義務，但卻應主動曉諭檢察官聲請沒收。如此拐彎抹角，繞了一圈還是回歸法院義務，否定說主張的「應曉諭說」，只是形式上點綴控訴原則，實質上恐怕才是犯了控訴原則大忌：控訴原則第一層核心意義是刑事程序的權力分立，即偵審分離。否定說提出的「應曉諭說」，難道認為控訴原則禁止裁判兼球員，卻不禁止裁判對球員下沒收指導棋？這不就是規避否定說認知的控訴原則拘束嗎？更何況，法院承擔曉諭義務，曉諭聲請的對象和內容，也應該是向第三人沒收程序主體的第三人曉諭聲請參加沒收程序，這是聽審權（資訊權、受通知權）和訴訟照料義務使然⁹⁵。

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聲請」定性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規定，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立法理由清楚表示檢察官此處之聲請，指請求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⁹⁶，而非聲請法院判決沒收。至於立法研議過程中的行政院對案版本等種種插曲，已是明日黃花，畢竟最終不被我國立法者採納⁹⁷。其

⁹⁵ 參見本文貳、二、(一)和三。

⁹⁶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立法理由第3點：「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雖沒收之調查與認定，屬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事項，但檢察官仍負協力義務，其自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請求法院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法院應注意就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之事項，除依法應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外，其餘則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為必要之裁判、說明，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⁹⁷ 立法歷程，參見蔡彩貞，同註4，頁9：「檢察官依此規定所為之聲請，性質上，僅係提醒法官該案內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可能，促請法官注意發動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職權；若檢察官未為聲請，法院仍負有依職權調查、諭知之義務。此乃自明之理，無待明文，故司法院函請行政院會銜之修正刑訴草案，原無此規定，然行政院於會銜修正刑訴草案送立法院時，提出

實，無論是檢察官聲請法院為第三人參與裁定，或聲請法院諭知沒收判決，爭辯的結論，都不改變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參與或應依職權根據刑法判決沒收。如前所述⁹⁸，法院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源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檢察官或第三人有無提出聲請，並不重要。檢察官有無提出沒收法律效果之聲請，從控訴原則和沒收法規定，也對法院自身的沒收裁判權限無拘束性。刑法上法律效果的選擇和宣告，乃是依刑事實體法為之，不取決於檢察官意思，縱使檢察官未聲請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本來依刑法即有裁判沒收的義務。

儘管如此，否定說論證理由之一正好與上述觀點相反，其認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之檢察官聲請，指「檢察官於審理中聲請沒收第三人之財產，而非聲請法院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⁹⁹。否定說的說理支點是立法研議過程的行政院版本條文和司法院為因應第455條之13，配合增訂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1點，亦明白規定為「審理中檢察官聲請

此條文作為對案，嗣於立法審議過程中，經各方討論協商後，始將之入法。為避免於法律適用上，衍生檢察官每提起沒收之聲請，法院於為終局裁判前，即須對應該聲請而為准駁裁判之誤解及因此造成訴訟程序上不必要之負擔與延宕，故該規定立法理由亦特別說明『檢察官仍負協力義務，其其自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請求法院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法院應注意就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之事項，除依法應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外，其餘則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為必要之裁判、說明。』意指檢察官聲請法院命第三人參與時，法院除經斟酌一切卷證，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可能，應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須即予裁定外，其餘則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中，依法裁判、說明即可。」

⁹⁸ 參見本文貳、三和參、二。

⁹⁹ 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101號判決。相同主張，吳燦，同註22，頁63；陳靜隆，同註8，頁4。

沒收第三人財產」¹⁰⁰，「但本條立法說明三卻謂：『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雖沒收之調查與認定，屬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事項，但檢察官仍負協力義務，其自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請求法院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似不無郢書燕說之嫌。本項法條文義明確，不必別事他求，立法說明三『竹篙湊菜刀』，不具任何意義，更不能凌駕於法文」¹⁰¹。

否定說試圖用行政院版條文和司法院發布的《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1點¹⁰²，來推翻現行條文傳達的國會立法意志。否定說這個說理策略的選擇頗為獨特，因為一個立論支點，是已被立法意志清楚揚棄的對案研議史料，另一個則是明顯牴觸立法意志的司法行政規則。尤其是後者，司法行政規則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¹⁰³。

¹⁰⁰ 吳燦，同註22，頁59-60。

¹⁰¹ 吳燦，同註22，頁60。

¹⁰²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1點：「審理中檢察官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時，法院應注意有無依職權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有必要者，應即命參與，無必要者，應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中為必要之裁判、說明」。

¹⁰³ 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文：「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

因此，以非規範和下位規範挑戰既定規範和上位規範，否定說難免招來重重質疑。

四、「參與捨棄」造成無法沒收之缺口？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規定：「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這是指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正式成為參與人後，法院判決沒收與否的規定，但絕非表示第三人不是參與人時，法院便不得為第三人沒收判決。承前所述¹⁰⁴，「第三人參與與否」和「法院是否判決第三人沒收」，前者涉及訴訟法、後者涉及實體法，乃不同層次的問題。第三人沒收程序是以可能受沒收干預之第三人為程序主體，其有決定參與與否的程序選擇權。捨棄參與是第三人的權利，其效力只及於第三人放棄聽審權和程序參與權，法院並未因第三人捨棄參與，連帶免除自身的沒收實體要件審查義務，法院仍應完整調查第三人沒收要件是否成立及是否諭知第三人沒收判決。總言之，捨棄參與不等於法院不得為沒收判決，裁定命令參與也不等於法院必為沒收判決，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

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

¹⁰⁴ 參見本文貳、二、(四)。

號裁定亦持相同理解：「法院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檢察官仍負有舉證責任，而法院則本於全辯論意旨所得之心證，為適法公正之裁判，並不當然即應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是法院職權裁定命參與，與法院之中立性，尚不相違」。

可是，否定說主張的控訴原則說，將《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規定解讀為**第三人若非參與人**，「法院即使認第三人財產符合沒收之要件，亦不得依第455條之26第1項規定，對該第三人諭知其財產應予沒收之判決。……由是亦徵，刑訴法第七編之二增訂之『沒收特別程序』，對於第三人財產之沒收，應有控訴原則之適用，即必先經檢察官之聲請，始得由法院依法裁判」¹⁰⁵；「在有刑訴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或第455條之25所定情形，該第三人財產沒收之缺口，可藉由檢察官之聲請沒收予以填補」¹⁰⁶。

否定說此論點的脆弱性顯而易見，一來誤解捨棄參與和沒收判決的關連性，二來，在法律體系論述上的重大價值矛盾是，「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的捨棄參與，照否定說意見，反而使法院不能判決沒收，其結果將導致有異議者，

¹⁰⁵ 吳燦，同註22，頁64-65。相同見解，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3573號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規定，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惟該條規定之適用，係以第三人成為參與人為前提。又依同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法院自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則該第三人既未參與沒收程序，即非參與人，法院即使認第三人財產符合沒收之要件，亦不得依上開規定，對該第三人諭知其財產應予沒收之判決，更無由因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陳明對沒收不表異議，即得於本案判決內，對已由該第三人取得之物，逕對被告為沒收之宣告。由是亦徵，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增訂之『沒收特別程序』，對於第三人財產之沒收，應有控訴原則之適用，必先經檢察官之聲請，始得由法院依法裁判」。

¹⁰⁶ 吳燦，同註62，頁66。

可能被宣告沒收，無異議則絕不被宣告沒收。第三人對可能的沒收判決都不反對了，自主決定連沒收程序也不參與，那為什麼立法者會因此禁止法院判決沒收呢？這是否定說必須嚴肅以待的價值矛盾問題。

肆、結 論

「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宣示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號裁定，採取肯定說，主文諭知：「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諭知沒收與否之判決，不以經檢察官聲請為必要」。其裁定理由表示：「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論證精湛，值得讚揚。

依現行沒收法，沒收種類區分成犯罪物沒收和犯罪所得沒收，兩者均有第三人沒收規範（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項和第38條之1第2項）。沒收作為刑事法院裁判的法律效果，其在訴訟法的一項意義是，案件處理權限隨著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而轉移到本案管轄法院後，法院必須全面審查起訴之犯罪事實，以及包括沒收在內的法律效果相關之事實和證據；換言之，本案管轄法院也要裁判是否宣告沒收。當刑事法院對第三人判決沒收，享有沒收標的財產權的第三人必然受到侵害，該第三人是典型的受沒收干預人。然而，非

被告之第三人終究不是刑事本案審判確認刑罰權存否指涉之人，在刑事本案程序上不具備被告地位，也就欠缺被告所享有之防禦權利，諸如在場權、質問權、閱卷權和上訴權等。如果該第三人未能在非以其為被告主體的刑事程序上有行使聽審權之機會，以維護財產權（憲法第15條），沒收判決之後，又因第三人不是判決當事人，以致欠缺上訴救濟適格，則又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憲法第16條）。況且，當刑事判決諭知沒收被告財產，刑事訴訟法對被告提供了應有的程序保障，同樣是財產權可能受到沒收判決侵害的第三人，基於平等原則，禁止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憲法第7條），也應賦予與被告保障相當的訴訟權利規格。鑑於**第三人財產權、聽審權和救濟權的權利保障與平等原則**，刑事訴訟法在專屬被告本人之程序外，應為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開展一套程序角色機制。這正是附隨刑事本案程序之第三人沒收程序的由來。

為照護第三人權利，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要求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程序，不以檢察官或有參與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這毋寧是植基於刑事法院本於法治國之訴訟照料義務。法院裁定參與的時點，從起訴之時即有可能，檢察官在起訴書的聲請對法院並無拘束力，當檢察官未聲請法院裁定參與，法院必要時也必須裁定命第三人參與程序。尤其義務沒收是強制規定，當其沒收之實體法要件成立，法院便應諭知沒收判決，無論檢察官立場為何或有無聲請沒收。法院基於控訴原則，諭知有罪判決的主文宣告——罪責和法律效果——是**法院裁判義務**，不應受制於檢察官的聲請，這在第三人義務沒收之法律效果宣告亦無例外（本文貳）。

準此，系爭法律問題的答案，邏輯上自然是採取肯定說，始符合現行法制與第三人沒收程序法理。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594號裁定採取肯定說，以弭平最高法院內部歧異見解，並未在意

料之外。不過，由於刑事大法庭對於否定說主張的若干論點，未正面或充分回應，以致在法學研究層面留下遺珠之憾，故有爬梳空間和評釋必要。否定說的若干論點，無論是作為其論證出發點的沒收法律效果之「獨立性」意義已被超越本質之誤用，或從控訴原則推衍出否定說和有違控訴原則的應曉諭說，以及企圖援引行政院版本史料和司法院發布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81點佐證其見解，乃至於對捨棄參與和沒收判決關連性的解讀來建構否定說的控訴原則論，本文均一一嘗試與之進行學術對話（本文參）。

至於否定說面對一連串的質問，例如在其力主的控訴原則說脈絡下，如何突破控訴原則的向來法理、尋求比較法研究例證和「應曉諭說」的自圓其說，都是否定說未來欲求谷底翻身時，無從迴避的法學功課。我國立法明示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第三人參與（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並不取決於檢察官聲請沒收，這既有法理、也有說理，否定說的論證路途勢必披荊斬棘，實際上反而任重道遠，不妨就順時鐘吧！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修訂8版，2018年9月。(Shih-Yen Chu, *Criminal Procedure Law*, 8th ed. (2018).)
2. 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判決評析，裁判時報，64期，頁46-54，2017年10月。(Tsan Wu, *A Discussion on a Judgment of Confisca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Accusation—Supreme Court Judgment (106) Tai-shang Tzu No. 1658*, 64 COURT CASE TIMES, 46-54 (2017).)
3. 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裁判時報，91期，頁54-66，2020年1月。(Tsan Wu, *The Procedure of the Third Party Under Confiscation Procedure and the Principle of Accusation*, 91 COURT CASE TIMES, 54-66 (2020).)
4. 吳燦，第三人參與沒收之缺口與填補，台灣法學雜誌，388期，頁59-67，2020年3月。(Tsan Wu, *Third Party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fiscation—Gap and Filling*, 388 TAIWAN LAW JOURNAL, 59-67 (2020).)
5.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9版，2019年9月。(Jiun-Yi L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 19th ed. (2019).)
6.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載：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頁1-45，2016年7月。(Yu-Hsiung Lin, *A Comparison of the New and Old Confiscation Law*, in: NEW CONFISCATION LAW I—THE CENTENNIAL EVOLUTION OF CRIMINAL LAW, 1-45 (2016).)
7. 林鈺雄，綜覽沒收程序新法，載：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頁3-38，2019年5月。(Yu-Hsiung Lin, *An Overview of the New Confiscation Law*, in: NEW CONFISCATION LAW IV—REALIZATION OF JUSTICE IN PROPERTY, 3-38 (2019).)
8. 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載：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頁63-116，2019年5月。(Yu-Hsiung Lin, *An Dogmatic Analysis of German Criminal Confiscation Law—Participation of the Third Party, Non-Conviction Based Asset*

- Confiscation and Postprocedure (§§ 430 ff. StPO)*, in: NEW CONFISCATION LAW IV—REALIZATION OF JUSTICE IN PROPERTY, 63-116 (2019).)
9.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9版，2019年9月。(Yu-Hsiung L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 9th ed. (2019).)
10.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9版，2019年9月。(Yu-Hsiung L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I*, 9th ed. (2019).)
11. 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年9月。(Meng-Chi Lien, *Translation of German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and Court Organisation Act* (2016).)
12. 連孟琦，附錄二：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之中譯，載：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頁425-474，2019年5月。(Meng-Chi Lien, *Annex II: Mandarin Translation of the Amendment of German Forfeiture Law on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in 2017*, in: NEW CONFISCATION LAW IV—REALIZATION OF JUSTICE IN PROPERTY, 425-474 (2019).)
13. 陳靜隆，沒收程序與立法評析，刑事法雜誌，60卷4期，頁1-24，2016年8月。(Ching-Lung Chen, *Confiscation Procedure and Legislative Analysis*, 60(4) CRIMINAL LAW JOURNAL, 1-24 (2016).)
14.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5版，2017年9月。(Jau-Yih Huang, *Criminal Procedure Law*, 5th ed. (2017).)
15. 蔡彩貞，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805期，2016年7月。(Tsai-Chen Tsai, *The Establishment and Analysis of the Special Procedure of Criminal Confiscation in Taiwan*, 1805 JUDICIAL WEEKLY (Special Edition) (2016).)
16. 賴彌鼎，略論第三人沒收新制之程序保障，全國律師，20卷6期，頁25-35，2016年6月。(Mi-Ting Lai, *A Brief Discuss on the Procedural Protection of the Third Party in the New Confiscation Law*, 20(6) TAIWAN BAR JOURNAL, 25-35 (2016).)
17. 薛智仁，2016年刑事程序法回顧：沒收程序法、羈押閱卷與證據法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6卷特刊，頁1493-1529，2017年11月。(Chih-Jen Hsueh, *Review the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in 2016: Procedural Law of*

Confiscation, the Right of Accessing to the Case Files in Detention Procedure and Evidential Rules, 46 (Special Issu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1493-1529 (2017).)

18. 薛智仁，刑事沒收制度之現代化——2015年沒收實體法之立法疑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3期，頁1053-1123，2018年9月。(Chih-Jen Hsueh, *The Modernization of Criminal Confiscatory System—The Legislative Issues About Substantive Law of Confiscation in 2015*, 47(3)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1053-1123 (2018).)

二、外 文

1. Beulke, Werner/Swoboda, Sabine, Strafprozessrecht, 14. Aufl., 2018.
2. Bittmann, Folker, Erkenntnisse aus dem Eintauchen in die Tiefen des § 111i StPO, NStZ 2015, S. 1ff.
3. Bittmann, Folker/Köhler, Marcus/Seeger, Gundula/Tschakert, Sohre, Handbuch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 1. Aufl., 2020.
4. Donatsch, Andreas/Hansjakob, Thomas/Lieber, Viktor (Hg.), Kommentar zur Schweizerischen StPO, 2. Aufl., 2014.
5. Fischer, Thomas, StGB, 67. Aufl., 2020.
6. Gercke, Björn/Julius, Karl-Peter/Temming, Dieter/Zöller, Mark Alexander (Hg.), StPO, 6. Aufl., 2019.
7. Hannich, Rolf (Hg.),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PO, 8. Aufl., 2019.
8. Kindhäuser, Urs/Schumann, Kay H., Strafprozessrecht, 5. Aufl., 2019.
9. Kingreen, Thorsten/Poscher, Ralf, Grundrechte – Staatsrecht II, 35. Aufl., 2019.
10. Knauer, Christoph/Schneider, Hartmut/Kudlich, Hans Peter (H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11. Laufhütte, Heinrich Wilhelm (Hg.), Leipziger Kommentar zur StGB, 12. Aufl., 2008, 3. Band, §§ 56-79b.
12. Meißer, Markus/Schütrumpf, Matthias, Vermögensabschöpfung, 2018.
13. Meyer-Goßner, Lutz/Schmitt, Brertram, StPO, 63. Aufl., 2020.

14. Niggli, Marcel Alexander/Heer, Marianne/Wiprächtiger, Hans (Hg.), Basler StPO Kommentar, 2. Aufl., 2014.
15. Roxin, Claus/Schünemann, Bernd, Strafverfahrensrecht, 29. Aufl., 2017.
16.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g.), StPO, 4. Aufl., 2020.
17. Schmidt, Wilhelm, Vermögensabschöpfung, 2. Aufl., 2019.
18. Schmid, Niklaus (Hg.), Kommentar Einziehung, organisiertes Verbrechen und Geldwäscherei, Band I, 2. Aufl., 2007.
19. Schmid, Niklaus/Jositsch, Daniel, Schweizerische Strafprozessordnung, 3. Aufl., 2018.
20. Schönke, Adolf/Schröder, Horst (Hg.), StGB, 30. Aufl., 2019.
21. Ullenboom, David, Die „vergessene“ Einziehung von Taterträgen und ihre Folgen nach dem Gesetz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 wistra 2018, S. 291ff.
22. Volk, Klaus/Engländer, Armin, StPO, 9. Aufl., 2018.
23. Wolter, Jürgen (Hg.), Systematischer Kommentar zur StPO, Band VIII, 4. Aufl., 2013.
24. Ziegler, Theo, Das Strafurteil, 7. Aufl., 2018.
25. Zimmermann, Till/Bales, Laura, Der Umgang mit Divergenzen im Recht am Beispiel des Strafverfahrens, JuS 2019, S. 1137ff.

Third Party Confiscation Procedure: Comment on the Supreme Court (108) Tai-shang-da Tzu No. 3594

Shih-Fan Wang^{*}

Abstract

A third party's right is infringed when the criminal court issues a confiscation order against the said person. However, the third party does not count as a defendant in a criminal procedure and lacks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In keeping with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nd to protect the third party's right to possession, right to be heard, and right to relie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should provide a procedural mechanism for third parties whose possessions may be confiscated along with those for defendants. This is the theory of third-party confiscation procedure.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Item 3, Article 455-12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requires that the court orders third parti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dure ex officio, instead of at the request of the third party or the prosecutor.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accusation, it is the court's obligation to inform the relevant parties of the legal effects of its judgments, regardless of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Dr. jur. Munich University, Germany.

Received: May 22, 2020; accepted: September 10, 2020

requests by the prosecutor. This also applies to confiscations against a third party. The ruling of Grand Panel for Criminal Matters in the Supreme Court (108) Tai-shang-da Tzu No. 3594 provides a praiseworthy argument regarding this issue. However, it does not fully respond to some of the counterarguments and leaves room for improvement. This article aims to engage in academic discourse regarding the ruling.

Keywords: Confiscation, Confiscation from Other Persons, Party to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Einziehungsbeteiligter), Principle of Accusation, Grand Panel for Criminal Matters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